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喀喇沁旗医院 的 薄弱专科（血液透析）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威高日装机（威海）透析机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90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36.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血液滤过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威高日装机（威海）透析机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90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36.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QS-X-H-260102 第 1 包 2026-10-14 15:56:33
内蒙古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10-14 15:56:33